



ZHONGGUO  
LUOJISHI  
JIAOCHENG

---

---

# 中国逻辑史教程

温公颐 主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秦建洲  
封面装帧 范一辛

**中国逻辑史教程**

温公硕 主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 54 号)

商务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4.5 字数 330,000  
1988 年 4 月第 1 版 198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 1—3,500

ISBN 7—208—00115—4/B·23

定价 2.80 元

# 前　　言

在前言里，拟说明三个问题。

## 一、为什么要编《中国逻辑史教程》？

目前国内各大学十分重视逻辑学的训练，除一般哲学、逻辑学研究生都设有中国逻辑史课程外，大学本科也开设此课。因此，迫切需要一本适用的中国逻辑史教材。

近年来，国内也出版了中国逻辑史书刊，不过或过于简略，或不够通俗，作为大学教本都嫌不切用。因此，有重新编写《中国逻辑史教程》的必要。

中国逻辑史一向是逻辑科学中的薄弱环节，研究人员与出版物都很少。不过，由于近年来对逻辑学研究和普及的重视，对中国逻辑史感兴趣的也颇不乏人。本书也可作为一般人学习和研究中国逻辑史的参考书。

## 二、本书的内容特点。

本书从古代春秋开始，一直到“五四”时代。春秋时代是社会大变动时代，矛盾错综，名实相怨，逻辑思维研究的萌发，自然出现。邓析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邓析列为名家之首，不为无因。中国逻辑思想的开拓者当推邓析。因此，本书编写从邓析开始。

近代“五四”运动，也是中国社会变动的关键。胡适的《先秦名学史》则是中国逻辑史创作的开端。因此，本书的编写，以“五四”时代的胡适殿后。

总计从邓析到胡适 2000 多年的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过程，  
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加以叙述。兹将十二章的名称及担任写作的  
人员列下。

第一章	名家的逻辑思想(上)	周 山
第二章	名家的逻辑思想(下)	李元庆
第三章	墨家的逻辑思想(上)	葛黔君
第四章	墨家的逻辑思想(下)	崔清田
第五章	儒家正名逻辑思想的提出	何应灿
第六章	儒家正名逻辑学说的形成和发展	何应灿
第七章	秦汉时期的逻辑思想 蔡伯铭	高银秀
第八章	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逻辑思想	蔡伯铭
第九章	唐代印度因明的传入	崔清田
第十章	宋代理学盛行时期的逻辑思想	何应灿
第十一章	明末清初的逻辑思想	周 山
第十二章	近代中国逻辑科学的发展	李先焜
附录一	中国逻辑史大事简表	陈振明
附录二	西方逻辑传入初期汉译作品中 英汉逻辑词语对照表	陈振明

本书为求达到大学教学方便的目的，全书各章开首设一《提要》，把本章的内容作一简介。一方面力求通俗易懂，使初学者便于学习，同时，又可使读者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准备。同志们在编写过程中，努力向这两点去做，而且做得是不错的。其中有做的还做得更突出。如崔清田同志对墨辩的“争彼”二字的解释，结合逻辑规律反复说明。他在介绍因明时，紧依《大疏》条文作简要说明，既可使初学者易懂，又可作进一步研究因明的准备。何应灿同志从宋代理学的体系中清理出其中的逻辑思想，亦不易得。蔡伯铭同志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言意之辩概括得很全面。

李元庆同志以公孙龙子的“名实论”为基础，逐一分析出“白马”、“坚白”、“通变”各篇的逻辑意义，总算抓到要害处。此外，也有对某一逻辑家的思想分析评价，独出己见，加以说明，简单明了。如周山同志对惠施辩者及程智的分析，李先焜同志对胡适的批判性肯定，都恰到好处。至于陈振明同志所写的《中国逻辑史大事简表》便于学者查对。《英汉逻辑词语对照表》也可帮助读者查考英文原义，有助于学习。这也算是本书特点之一，而为现在坊间他书所无。

以上所谈各项，就算本书的几个优点吧！但本书虽有以上一些优点，也存在了一些不足之处。第一，有的对某个逻辑学家的生平事迹，微嫌写得多了些。第二，有的篇章又似乎在写论文，而不是以教科书方式出现。关于这两点，希望将来本书再版时，尽力有所改进。

### 三、本书编纂过程。

本书编写工作从1985年已开始由上海何应灿、周山二同志，武汉李先焜、蔡伯铭二同志及南开大学崔清田同志酝酿发起。1985年冬曾在南开大学举行首次讨论会，安排书的编纂及任务分工。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大力支持，除列本书为“七五”规划教材外，并拨款补助开支。1986年扩大编写人员，有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的李元庆、高银秀二同志、河南大学的葛黔君同志、厦门大学的陈振明同志。1986年冬在天津举行第二次编写会议。除编写人员参加会议外，上海人民出版社乐成人美，同意担任本书出版工作，并派秦建洲同志出席参加讨论。关于本书的编排和各人的任务分工又有所调整。会上并推举崔清田同志担任通稿工作。截至1987年3月，各方稿件已分别寄到天津，先由崔清田同志审阅增删和校改；最后由我通审一遍，作些调整。1987年6月审阅完毕，由崔清田同志带往上海，和上海人民出版社本书责任编辑

编辑秦建洲同志协商定稿。为满足各地院校教学上的需要，力求早日出版。本书之所以能在较短期间完成出版任务，除了编写同志们的努力外，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及上海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的大力帮助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。高教一司阎志坚同志、杨志坚同志、南开大学周才思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工作也给予多方协助。同人谨此致谢！

同人学殖有限，担任《中国逻辑史教程》编写的艰巨工作，难免挂一漏万，发生错误，敬祈读者予以指正，无任感荷！

温公颐

1987年6月4日

# 目 录

## 前 言

### 第一章 名家的逻辑思想(上)

第一节 古代逻辑的启蒙者——邓析	2
第二节 惠施的命题研究和类比方法	10
第三节 辩者及其“二十一事”	19
第四节 尹文的形名思想	25

### 第二章 名家的逻辑思想(下)

第一节 公孙龙其人其书	34
第二节 《名实论》——“唯乎其彼此”	36
第三节 《白马论》——“白马非马”	40
第四节 《坚白论》——“坚白石二”	48
第五节 《通变论》——“二无一”	57

### 第三章 墨家的逻辑思想(上)

第一节 关于“辩”及“辩”的基本概念——类、故、理	67
第二节 关于“推”的作用与运用	72
第三节 “三表法”及逻辑规律的运用	76

### 第四章 墨家的逻辑思想(下)

第一节 《墨辩》建立了中国古代逻辑科学	79
第二节 论“辩”与“故、理、类”	82

第三节 论“名” .....	91
第四节 论“辞” .....	101
第五节 论“说” .....	108

## 第五章 儒家正名逻辑思想的提出

第一节 孔子的正名思想与推知方法.....	122
第二节 孟子言“辩”.....	127

## 第六章 儒家正名逻辑学说的形成和发展

第一节 荀子及其正名逻辑.....	137
第二节 关于名(概念)的理论.....	139
第三节 关于辞(判断)和辩说(推理、论证)的理论 .....	148
第四节 “正名”逻辑中的类、故、理逻辑概念.....	153
第五节 对“三惑”的批判.....	156
第六节 韩非的“矛盾之说”和刑名逻辑思想.....	161

## 第七章 秦汉时期的逻辑思想

第一节 《吕氏春秋》对先秦逻辑思想的整理与推进.....	172
第二节 《淮南子》的名实观与推理论.....	179
第三节 董仲舒的神学“名号”说和“偶类连贯”推演方法.....	187
第四节 扬雄的辩说思想与数的演绎.....	194
第五节 王充的论证逻辑.....	202

##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逻辑思想

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正名逻辑.....	215
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论辩思想.....	221
第三节 “言意之辩”的逻辑意义.....	225
第四节 魏晋时期的连珠与范缜的《神灭论》.....	232
第五节 汉代对先秦名辩的评论与鲁胜的《墨辩注序》.....	238

## **第九章 唐代印度因明的传入**

第一节 玄奘及因明的传入	248
第二节 玄奘传入的因明	252
第三节 玄奘及其弟子对因明的发展	272
第四节 吕才及《因明注释立破义图序》	276

## **第十章 宋代理学盛行时期的逻辑思想**

第一节 正统理学奠基者的逻辑思想	282
第二节 张载的逻辑思想	291
第三节 朱熹的逻辑思想	296
第四节 陈亮、叶适的逻辑思想	304

## **第十一章 明末清初的逻辑思想**

第一节 西方演绎逻辑的传入	313
第二节 中国传统逻辑——“名辩学”的复苏	325
第三节 科学研究中的逻辑方法	338

## **第十二章 近代中国逻辑科学的发展**

第一节 清代诸子学及其对中国逻辑科学发展的影响	353
第二节 严复与西方逻辑的再输入	360
第三节 章太炎、梁启超、章士钊对中西逻辑的比较研究	371
第四节 胡适对中国古代逻辑的研究	388

**附录一 中国逻辑史大事简表** ..... 403

**附录二 西方逻辑传入初期汉译作品中英汉词语对照表** ..... 428

# 第一章 名家的逻辑思想(上)

**【提要】** 名家是始于春秋末期，盛于战国时期的一个学派。历史上对名家所涉人物著作的记载不尽一致。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·名家》载：“汉志七家，三十六篇。隋志四部七卷。唐志十二家，十二部五十五卷。宋三朝志五部一十八卷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列名家有：邓析子、尹文子、公孙龙子、成公生、惠子、黄公、毛公。

名家不拘守于旧的传统，勇于向时代挑战，因而善辩。其辩，“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”，所以，名家学者也被称为辩者或辩士。名家在学术思想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，注重名的逻辑分析和名实关系的考察。名家创始人邓析提出的“循名责实”、“按实定名”的思想，包含了把名作为概念加以探索的因素。他还考察了“辩”，区分了“大辩”与“小辩”。邓析在辩论中常用的两可之说，成为名家的主要论证方法。惠施继承邓析的两可思维方法，提出“天与地卑，山与泽平”等命题，探究名的转化等问题。他还娴熟地将“譬”用作表述和论证思想的重要方法。与惠施同时的另一些名辩学者，也提出了一系列命题，对名的同异、相对性、转化等问题进行具体阐述。尹文继承邓析的名实观，认为名有“正形”的作用，提出“名不可差”的要求和以名指形、以形定名的方法，并进行名的分类。

名家就思维实践中的一些典型概念与命题，所展开的激烈论争，以及他们的名理研究，掀起并推动了历时数百年的名辩思

潮。正是这波澜壮阔的名辩思潮，孕育并产生出了我国古代的逻辑科学。

## 第一节 古代逻辑的启蒙者——邓析

邓析（大约活动于公元前520—前500年），与鲁国的孔子、楚国的老子同时，是班固所列名家中的第一人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有《邓析子》二篇<sup>①</sup>。

邓析是郑国大夫，政治上他是激进派。邓析认为统治者的无能、贪婪、残暴是社会动乱的重要根源。他在《转辞》篇中是这样指斥君王的无能的：“今之为君，无尧舜之才，而慕尧舜之治，故终颠殒乎混冥之中，而事不觉于昭明之术，是以虚慕欲治之名，无益乱世之理也。”《无厚》篇深刻地揭露了统治者的贪婪与残暴：“凡民有穿窬为盗者，有诈伪相迷者，此皆生于不足，起于贫穷。”他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”，如实地分析了“圣人”扰民的结果，正是人民揭竿而起的反抗。在他看来，那些满口“仁义”的人同被诛杀的盗贼之间，实无本质区别。“彼窃财诛，窃国者为诸侯；诸侯之门，仁义存焉，是非窃仁义耶？”（《转辞》）

从上述的政治态度出发，作为郑国大夫的邓析，却站在了子产、驷黯等执政权臣的对立面，对他们进行问难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曾记载了邓析积极参加当时郑国的“乡校议政”活动并数难子产的情形：“郑国多相悬以书者。子产令无悬书，邓析~~之~~。子产令无致书，邓析倚之。令无穷，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。”不仅

<sup>①</sup> 今本《邓析子》有《无厚》、《转辞》二篇，为研究邓析名辩思想的主要材料。其真伪有争议。唐人李善注《文选》，前后引用今本《邓析子》文字达十余条，可见唐人并不视之为伪书。

如此，他还坚决反对“不许民知争端”和“禁民有争心”的愚民政策，私制“竹刑”以反对子产的“刑鼎”，让民众比较容易地了解和掌握刑律，使之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，与贪官污吏作斗争的武器。同时，邓析还作“刑名之辩”，向人民解释刑律中的概念名称，教人打官司的方法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记载了他的教讼、兴辩活动：“子产治郑，邓析务难之，与民之有狱者约，大狱一衣，小狱一襦袴，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。”

在社会生活中，邓析是一位主张前进的改革家，对于当时一些因循守旧并以此为美德的人，邓析极不以为然，且十分忧虑。他发明了一种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可算是极为先进的农机具——桔槔机，但是由于人们深受愚民政策束缚，对此不敢贸然使用。有些人甚至甘居落后、自得其乐。《说苑·反质》记有这样一件事：

卫有五丈夫，俱负缶而入井，灌韭，终日一区。邓析过，下车，为教之曰：“为机重其后，轻其前，命曰桥，终日灌韭百区，不倦。”五丈夫曰：“吾师言曰：‘有机知之巧，必有机知之败。’我非不知也，不欲为也。予其往也，我一心溉之，不知改已。”邓析去行数十里，颜色不悦怿，自病。

对于世人中普遍存在着的保守思想，邓析痛心疾首，以致走了数十里路程，仍然闷闷不乐。现实强烈地刺激着他，不断地增强着他改变落后现状的决心。这也是促使邓析开创论辩风气，搅动一潭死水，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的直接原因之一。

在教讼、辨讼实践中，邓析有意识地培养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批“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”的辩者，开了先秦名辩的先河，谱写了中国逻辑史的第一页。邓析被列为名家第一人，是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## 一、“名”的最初探索

春秋末期，名实问题已受到人们的注意，也有了不同的名实观。邓析主张“循名责实”。

循名责实，实之极也；按实定名，名之极也。参以相平，转而相成，故得之形名。（《转辞》）

邓析认为，如果按照名去寻绎相应的现象，就可以认识这类现象全貌；如果按照实际的现象确定相应的名，这个名也能够完全地概括这一类现象。名、实之间相互参验应证，就能形成一个与实相符的名。这里的名与实虽然具有多种含义，但“循名责实”的思想中已包含了用名正确地反映实的因素，是把名作为概念加以考察分析的最初探索。

邓析不仅从方法上提出了“循名责实”、“按实定名”的思想，还从名与实的关系上提出了“名不可以外务”的逻辑要求，强调名在反映相应的现象时必须保持其规定性，不能任意超越界限。当然，这种具有逻辑意义的规定，与他的政治主张有紧密的联系，是他对现实政治进行仔细观察和思考的结果。他明确指出，在“治世”问题上，“名不可外务”具体表现为“位不可越，职不可乱，百官有司，各务其形”。这样，统治者肩起了“名不可外务”的主要责任：“循名责实，君之事也。”根据官吏的职位名称，对其相应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察。另一方面，根据官吏的实际能力，授予相应的职位。如果只看重虚名而不考察其实际才干，仅仅“以名取士”，就会出现“受重赏而无功”的不合理现象，产生“居大位而不治”、“理官而不平”、“御军而奔北”等严重后果。

根据邓析“循名责实”的理论，可以推知他所言的“循名”，不仅是儒家创始人孔丘所正的旧名，而且也是根据实际情况厘订

的新名。因为只有新厘订的名才能符合新出现的实，才能达到“名之极”的理想要求。

邓析既提出“循名责实”、“按实定名”，当然意识到了客观事物可以分为不同的类，各类事物都有相应相称的名；循不同之名，可得不同类的实；按不同的类，可定不同的名。在中国逻辑史上，邓析最早意识到了类概念在人的思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首先赋予“类”以逻辑的意义。《转辞》篇中，他用实例说明了“类”的这一种意义：

抱薪加火，烁者必先燃；平地注水，湿者必先濡。故曰：  
动之以其类，安有不应者。

邓析既认识到了同类事物间的互相应召，又注意到了异类事物之间的区别，强调：

谈辩者别殊类使不相害，序异端使不相乱，论志通意，  
非务相乖。（《无厚》）

这些归类与别类的论述，表明邓析关于类概念的认识已经有了一定的深度。

## 二、“辩”的认识

春秋末期，由于新、旧社会制度的更替，由于人们对自然物认识的深化，以及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探索，辩的风气开始盛行。邓析是论辩风气的开创者，也是对“辩”进行分析的第一人。

邓析将“辩”分为两类。一类为“大辩”。他说：

所谓大辩者，别天地之行，具天下之物，选善退恶，时措其宜，而功立德至矣。（《无厚》）

他很赞赏这种大辩，因为这种辩论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探讨分析，可以达到别同异、定是非、分白黑、理清浊的目的，帮助人

们按照客观规律行事。另一类为“小辩”。他说：

小辩则不然，别言异道，以言相射，以行相伐，使民不知其要，无他故焉，故浅知也。（《无厚》）

他反对这一类辩论，因为这类辩论的目的是故意标新立异，辩论中也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其结果与大辩恰恰相反：“使民不知其要。”邓析分析了这类辩论产生的原因，是辩论者知识浅薄所致。

邓析还根据辩说对象的不同，提出了几种具体的辩论方法。他说：

夫言之术，与智者言，依于博；与博者言，依于辩；与辩者言，依于要；与贵者言，依于势；与富者言，依于豪；与贫者言，依于利；与勇者言，依于敢；与愚者言，依于说。（《转辞》）

邓析对辩论中的态度问题也作了研究，因为辩论双方的态度，是决定辩论能否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。邓析认为，无论在哪一种场合，都应该遵守这样两条原则：“非所宣言，勿言；非所宜争，勿争。”（《无厚》）只有遵守这两条原则，才有可能使辩论达到别同异、定是非、分白黑、理清浊的预期目的。邓析关于“辩”的目的、方法、原则等一系列问题的探究分析，对先秦名辩思潮健康地发展，推动中国古代逻辑的产生，均有积极作用。

### 三、“两可之说”及其论证方法

邓析是以操“两可之说”闻名的。两可，即从两个相反的角度考察同一现象，使两个截然不同的结论均得以成立的议论过程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中记载的一个故事，比较典型地说明了“两可之说”的特点。其云：

洧水甚大，郑之富人有溺者，人得其死者，富人请赎之，其人求金甚多，以告邓析。邓析曰：“安之，人必莫之卖矣。”得死者患之，以告邓析。邓析又答之曰：“安之，此必无所更买矣。”

在这个故事里，赎死者和得死者的立场是对立的，但邓析却以“（买者）安之”与“（卖者）安之”来回答对立的双方，这就是“两可”之论。其所以能造成“两可”的原因，就在于双方的需求相反：买者只要安于不买，则卖者无所可卖，只能压低赎金；反之，卖者只要安于不卖，则买者又没有地方可买，只能增加赎金。正由于买卖双方的立场不同，思考问题的角度也就不同，所以邓析才能用“（买者）安之”与“（卖者）安之”来回答双方，使他们各得所欲。

邓析的“两可之论”，还体现在他著作中。《无厚》开首言道：

天于人无厚也，君于民无厚也，父于子无厚也，兄于弟无厚也。何以言之？天不能屏勃厉之气，全夭折之人，使为善之民必寿，此于民无厚也。凡民有穿窬为盗者，有诈伪相迷者，此皆生于不足，起于贫穷，而君必执法诛之，此于民无厚也。尧、舜位为天子，而丹朱、商均为布衣，此于子无厚也。周公诛管、蔡，此于弟无厚也。推此言之，何厚之有？

天降福于人类，君王赐恩于人民，这是统治者一贯欺骗人的调子；而父慈兄仁，则是人们头脑中的一般观念。邓析则站在与君王相反的被压迫、被统治者的立场上观察问题，作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：天于人无厚、君于民无厚；站在与父、兄相反的角度即用子、弟的眼光分析问题，得出了“父于子无厚”、“兄于弟无厚”的结论。这些分析表明：穿窬、诈伪的是与非，天于人、君于民、父于子、兄于弟的“有厚”、“无厚”，都是相对的。站在两个截然相反的立场上，就可以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。

邓析的“两可”分析方法，给以后的名辩学者以很大的影响。